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受国内资本市场异常波动影响，公司股票亦出现连续下跌情形。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和相关股东商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如下：

一、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定向回购股份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根据该报告书，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并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重组方案的变动，并对重组工作造成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增持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从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并书面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因重组方案获批，本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股份的情形除外）。

三、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3,108,82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45%）书面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公司股东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2%）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投资价值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增持 30-50 万股股份，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因公司目前营业收入有限且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现有资金要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及日常经营所需，故暂不进行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已向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买入和增持公司股份的倡议，支持鼓励上述人员通过本人或亲属证券账户购买或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要求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报备和信息披露工作。

七、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配合中介机构加快 2015 年半年度审计、评估工作进度，及早披露中国证监会行政审核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促进公司的长远和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